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董事会办公室；
- 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；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红菊女士；
- (6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7)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8人，代表股份102,055,6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8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97,070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3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2 人，代表股份 4,985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7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2 人，代表股份 4,985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2 人，代表股份 4,985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20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8%；反对 1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3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5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690%；反对 1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63%；弃权 35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4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